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收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黃夢秋
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代　表　人　邱豐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收容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停收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不知需由受收容人范德越之父母、兄弟及直系血親方可提出收容異議，故請法院轉呈高等行政法院針對受收容人范德越之兄長，其目前亦在臺灣工作，抗告人也在尋找中，請法院勿於程序尚未終結前即將范德越遣送回越南，否則抗告人之債權將全部損失云云。

三、按「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，認為收容原因消滅、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3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僅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，始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。至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，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受收容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姊妹，對第38條第1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，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

暫予收容期間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。」是僅受收容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姊妹等，始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。

四、查依抗告人於原審所提聲請狀，其自承為受收容人范德越（越南國籍）之女朋友，亦係受收容人之債權人等情。則抗告人顯非受收容人之「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姊妹」，參照前開說明，即非依法得提起收容異議或聲請法院停止收容之人。是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要件不備且無從補正而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